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克剛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子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安衛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70萬1,562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29,334.8元×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0年1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28.62＝新臺幣3,701,5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,7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